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關連交易 認繳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方式出資認繳北控集團財務註冊資本。本公司認繳出資金額人民幣150,525,000元(相當於約184,383,000港元)給予北控集團財務，作為資本認購的代價，其中約人民幣112,124,000元(相當於約137,344,000港元)將注入北控集團財務作為註冊資本及約人民幣38,401,000元(相當於約47,039,000港元)將作為其資本公積，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於緊接資本認購後，本集團將繼續佔北控集團財務擴大註冊資本之6.69%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控集團為北京控股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而北京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本認購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本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簽訂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資本認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方式出資認繳北控集團財務註冊資本。本公司認繳出資金額人民幣150,525,000元(相當於約184,383,000港元)給予北控集團財務，作為資本認購的代價，其中約人民幣112,124,000元(相當於約137,344,000港元)將注入北控集團財務作為註冊資本及約人民幣38,401,000元(相當於約47,039,000港元)將作為其資本公積，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於緊接資本認購後，本集團將繼續佔北控集團財務擴大註冊資本之6.69%股本權益。

北控集團財務於資本增加前和後的權益架構：

股東	資本增加前 註冊資本 (人民幣億元)	於資本增加前 股本權益 百分比	資本增加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億元)	於資本增加後 股本權益 百分比
北控集團	7.0592	35.14%	12.948664	35.14%
燃氣集團	4.9827	24.80%	9.13918	24.80%
燕京啤酒	2.2269	11.08%	4.083908	11.08%
北京控股	1.7911	8.91%	3.284416	8.91%
京泰投資	1.3433	6.69%	2.464544	6.69%
本公司	1.3433	6.69%	2.464544	6.69%
市政府	1.3433	6.69%	2.464544	6.69%
總計	20.0898	100.00%	36.8498	100.00%

代價

待北控集團財務的書面通知確認及註明先決條件均已滿足及要求繳付資本增加之日起十(10)個工作日內全額繳付資本認購代價人民幣 150,525,000 元 (相當於約 184,383,000 港元)。代價乃經本集團與北控集團財務公平磋商後主要按其潛在發展前景而釐定。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資本認購代價。

北控集團財務的財務信息

下文載列北控集團財務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的部份財務信息摘要。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資產淨值	約人民幣2,666,693,000元 (相等於約3,266,525,000港元)	約人民幣 2,595,835,000 元 (相等於約3,179,729,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	約人民幣 194,953,000 元 (相等於約238,805,000港元)	約人民幣 271,651,000 元 (相等於約332,755,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	約人民幣 152,523,000 元 (相等於約186,831,000港元)	約人民幣 207,775,000 元 (相等於約254,511,000港元)

先決條件

資本認購須待條件達成，其中包括，資本增加已獲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以及北控集團財務已獲所有必要批准和許可。

前述先決條件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增資協議簽署日後的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滿足或豁免。

進行資本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北控集團財務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可以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及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

本次資本增加後，北控集團財務的金融服務能力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通過接受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將更好地拓寬融資管道、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資金效益及加強資金風險抵抗能力。另外，北控集團財務具有較為穩定的收益，作為其股東，本集團可以獲得較為穩定的投資回報。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沙寧女士為北控集團財務的董事，故已就本公司批准增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就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增資協議的條款是經訂約方在考慮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條款及條件乃本公集團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北控集團、北京控股、燃氣集團、燕京啤酒、京泰投資、市政院及北控集團財務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以及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於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於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以及於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北控集團

北控集團乃在中國成立國有企業，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北控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控集團主要業務是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等。

北京控股

北京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北京控股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而北控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綜合性公用事業公司，主營業務專注於燃氣、水務及環境、固廢處理以及啤酒業務。

燃氣集團

燃氣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而北控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主要從事分銷及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相關設備。

燕京啤酒

燕京啤酒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29)，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間接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大約79.77%股本權益，而北京燕京啤酒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燕京啤酒大約57.40%股本權益。燕京啤酒為北京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而北控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啤酒。

京泰投資

京泰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控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

市政院

市政院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控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主要在中國從事綜合性市政公用工程、市政規劃設計等業務。

北控集團財務

北控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截至本公佈日期，北控集團財務由北控集團、燃氣集團、燕京啤酒、北京控股、本公司、京泰投資、市政府分別持有約35.14%、24.80%、11.08%、8.91%、6.69%、6.69%及6.69%股本權益。

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北控集團財務合共44.79%股本權益，而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則持有北控集團財務合共48.52%股本權益。因此，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北控集團財務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而北控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控集團財務為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北控集團財務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及受托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之間互相融資的平台。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控集團為北京控股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而北京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本認購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本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簽訂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燃氣集團」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集團財務」	指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北控集團財務由北控集團、燃氣集團、燕京啤酒、北京控股、本公司、京泰投資、市政院分別持有35.14%、24.80%、11.08%、8.91%、6.69%、6.69%及6.69%股本權益；
「京泰投資」	指	北京北控京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控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增加」	指	北控集團財務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898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6.8498億元；
「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北控集團財務、北控集團、燃氣集團、燕京啤酒、北京控股、本公司、京泰投資和市政院簽訂有關資本增加的協議；

「資本認購」	指	根據標題「資本認購」一節所描述由本公司注資北控集團財務總額人民幣150,525,000元(相當於約184,383,000港元)；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政院」	指	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控集團全資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燕京啤酒」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29)，為北京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63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任何聲明表明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趙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組成。